

仪器（设备）买卖合同

招标编号：NBITC-202220418G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E座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为供货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商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商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Cary 5000	安捷伦	见附件1	1	790000.00	790000.00	/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整（¥790000.00元）。						

二、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装卸时受损，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按照其与甲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甲方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五、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要求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六、验收标准、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根据国家标准、国家检定规程、招标书的有关规定。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余款。

八、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乙方延期交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同意支付违约金，甲方则可同意延期交货。每延期7天，乙方应缴纳货物总值0.5%的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如延期交货超过原定期限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乙方也须赔偿。

九、争议、纠纷的解决：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退、换货：如乙方未按合同、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性能参数等发货，或产品质量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三包，提供免费维修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后，乙方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接受咨询及设备配件的供应，并提供设备终身维修及升级，所更换零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乙方如违反质保期等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安装完毕，调试正常并检定合格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3) 所有其它未尽事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4)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指标以中标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现场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原件是不可缺少部分（配置清单等附件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宁波新材料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章）	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宁波国家高新区江南路1588号E座	单位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97号
项目负责人：	陈博杰（签字）	法定代表人：	唐吉昌
法人代表人：	岑志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1-87978055
电 话：	0574-87207319	传 真：	/
传 真：	0574-8720732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开 户 银 行：	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营业部	开 户 账 号：	1202022709006500 176
开 户 账 号：	20010122000507488	银 行 税 号：	91330000142931038M
银 行 税 号：	12330200419531409Q	邮 政 编 码：	310007
邮 政 编 码：	315048		

附件:

1	主机及标配液体样品池支架 1 套。
2	石英比色皿 1 对。
3	标配固体样品支架或者薄膜样品支架 1 套, 配置有测试 1mm 直径、5mm 直径, 1cm*1cm, 1.5cm*1cm 等一整套固体测试支架 (8 块)。
4	标配不同大小的 V 型槽样品固定装置 (6 块)。
5	积分球: 内径 150mm, 聚四氟乙烯涂层, 波长范围至少 200~2500nm, 带有透射样品测试支架, 反射样品测试支架。
6	进口白板两块。
7	计量过的具有绝对反射率的进口 2 英寸标准白板 1 块。
8	积分球反射口小光阑附件 1 套 6 件, 尺寸分别为: 3.8 mm, 6.4 mm, 9.5 mm, 12.7 mm, 19.1 mm 和 25.4 mm, 以及 5 个小垫片, 1 个大垫片。
9	数据处理系统一套, 数据处理电脑一台,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自动双面打印机一台。

